

## 论高校与学生行政关系的法治化

黄 全

(中国民航大学 法学院, 天津 300300)

**[摘要]** 高校与学生间关系为行政关系。出于保护学生权益、规范高校管理权及高校与学生关系,高校与学生行政关系应予以法治化规范。按权利影响程度,高校管理权应分类规范。影响学生重大权利的高校管理权的法治化路径为,法律保留与法律优先原则及制度的实体法规范、正当法律程序与听证程序制度的程序法规范、司法审查的诉讼法规范。其他者法治化路径为,教师职业道德的伦理法规范、公开与参与的程序法规范、内部专业救济的规范。

**[关键词]** 行政关系; 高校管理权; 法治化; 分类; 规范路径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0)03-0055-05

高校与学生关系是社会的热点问题,也是难点问题。高校与学生关系的性质为行政关系。如何科学、合理的规范高校与学生行政关系不仅影响学生权益的保护、高校管理学生的规范化等方面的“小”问题,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我国高等教育目标的实现和高等教育的发展,影响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的“大”问题,可谓“小问题,大意义”。

### 一 高校与学生行政关系及其演变

新中国成立后,百废待兴,国家整合所有资源、调动全国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建立了计划经济体制。在此体制下,社会管理方式的突出特征为高度集中的行政化控制,“一竿到底”式的管理,国家行政权触及到社会的所有领域。社会组织无独立的主体地位及管理自主权,而其成员只需单方面服从组织的管理安排,强调的是一种下级服从上级的行政服从关系。我国成为了一个“个人单位化、单位行政化、生活政治化甚至军事化”的社会。高校管理学生领域作为国家行政管理的延伸,高校管理学生行为实际上为国家行政行为,其性质也为国家行政,两者关系也为国家行政关系。加之,我国法治进程的缓慢,教师与学生间伦理传统观念的影响<sup>①</sup>,高校与学生关系游离于法律调整之外,在内容上极其类似于大陆法系国家的“特别权利关系”<sup>[1]</sup>,虽两者的成因不同。

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革,相应的社会管理方式也作了调整。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市场关系应得到准确定位,国家行政权应收缩调整领域。社会组织的主体地位得到确立,大量的社会公共事务由社会组织自主管理。市场

经济体制下,高校与学生关系性质及内容因此也发生了较大变化:由国家行政关系向以公共行政关系转变。高校与学生关系<sup>②</sup>为公共行政关系,是由以下因素决定的:

第一,从教育的本质与功能来看,教育的本质在于文化的传承,其功能在于人类社会自身延续的需要。故,教育关系着社会发展的共同利益。加上教育者与受教者之间的学识差异,在教育过程中必须强调受教者的服从性。

第二,从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目的与任务来看,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是关系着整个国家与社会发展的公共利益,而作为高等教育事业的主要实施者,高校应然的法律地位应与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目的与任务相一致。高校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是高校行使教育职能的表现,该管理也应是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三,我国高校法律地位未来的发展趋势或应然构建是“公务法人”<sup>[2]</sup>。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行政权调整领域的收缩,大量的社会公共事务必将由社会组织来管理,“行政分权”<sup>[3]</sup>为必然趋势。行政分权打破了国家行政机关独享行政权的局面,将一部分行政权通过法律授权的方式赋予社会公务组织。从域外法治国家行政法的发展趋势来看,行政分权是必然的趋势,如国外出现了“公务法人”、“公法人”、“公营造物”等行政分权基础上的法律主体。我国现阶段已经有了行政分权的初步法律基础,如“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存在。根据高等教育事业公共利益的属性,高校管理学生应属公共事务管理范畴,高校的法律地位应为公务法人。

第四,从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权(以下简称“高校管理权”)的性质来看,高校在履行教育职能时对学生的管理应属于公共行政的范畴,该管理权的属性应为行政权。进一步

**[收稿日期]** 2010-04-26

**[基金项目]** 中国民航大学科研基金项目“高校自治中的行政法问题研究”资助(编号:06kyh05)。

**[作者简介]** 黄全(1979-),男,江苏南通人,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政法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研究生。

讲,该行政权建立在行政分权的基础之上,是在国家行政权之外的公共行政权。

高校与学生教育管理关系由国家行政关系到公共行政关系的发展,性质上虽未摆脱行政关系,然而两者具有明显的差别:

第一,市场经济体制下高校与学生行政关系是建立在行政分权的基础上,是由国家行政权之外的社会公共行政权的作用而形成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高校与学生关系虽然是行政关系,但其由于国家行政权的泛化,由国家行政权的直接作用而形成的。

第二,高校与学生行政关系不等同于行政法律关系及权利义务关系。高校与学生行政关系只说明该社会关系的形成是由行政权的运作造成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出于对社会管理的有效性,高校与学生国家行政关系为单一的“命令与服从”关系,类似于行政法律关系。

第三,高校与学生行政关系的特殊性在于,法律赋予了高校管理学生的广泛的自由裁量权。高校与学生行政关系中涉及公共利益、影响高校与学生重大权益者,法律应以严格规范并设置行政与司法监督机制。除此之外,法律概括授予了高校广泛的管理学生的自由裁量权,法律对此仅从法律原则及程序等方面进行规范。计划经济体制下,高校与学生国家行政关系内容在实际上类似于特别权利关系。

## 二 高校与学生行政关系法治化的必要性

高校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即教育管理关系)的性质为行政关系,高校与学生行政关系的法治化也即对高校管理权进行法治化规范。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写入了我国宪法。法治国家意味着社会关系的调整需要法治化规范,而高校与学生行政关系作为社会关系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理应法治化规范。同时,建设法治国家不仅需要完善的法律体系,还需要拥有较好法律意识的公民。作为教育与培养机构,高校需要加强学生的法制教育,为社会培养遵纪守法的公民,而高校在教育与培养学生时的法治化管理行为本身也是一种“普法”教育形式,其对学生形成的“示范”效应则直接决定了该培养与教育的效果。不仅如此,高校与学生行政关系法治化规范的必要性还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保障学生权益的需要。高校学生权益是以受教育权为核心的各种权益。我国宪法规定“受教育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同时宪法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受教育权已经成为当代人权的一项“普适性”的重要内容<sup>[4]</sup>。学生作为公民理应享有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而对学生基本权利侵害的最大危险为高校管理权的行使,故需将高校管理权法治化规范。只有将高校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科学、合法的设置高校管理权的内容与程序,建立与完善高校管理的监督与救济机制,高校管理权的合法、合理的行使,学生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才能得到保障。在校学生基本权利得不到保障后果是学生步入社会后将不会成为法治的信仰者与基本权利的捍卫者,那么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的目的将难以实

现,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程也将延缓。

其次,规范高校管理权的需要。“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亘古不变的一条经验。”<sup>[5]</sup>高校学生管理权的特殊性在于其内容上的专业性与幅度上的广泛自由裁量性,一方面由于内容的专业性产生的认知落差容易造成一定的排外性,另一方面由于自由裁量性又容易造成行使权利时的随意性,若对高校管理权不设置一定的程序和制度加以规范,必然会出现高校管理权的滥用及侵害学生权益的现象。实践证明仅依靠高校与教师的伦理道德规范是无法达到约束其行使管理权需要的,故需要对高校管理权实施法治化规范。这不仅是行政法治在高校管理中的要求,也是依法治教的自身需要<sup>③</sup>。

最后,规范高校与学生关系的现实需要。我国传统中“师道尊严”、“一日为师终生为父”等伦理观念对师生关系的影响深远,其造成了教师与学生地位不平等、教师具有绝对权威、学生绝对服从。同时,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行政的过于泛化,高校学生管理实际上是国家行政管理的延伸,其只注重运用行政手段,强调校方单方意志,要求学生绝对服从。传统思想和计划经济体制管理模式的双重历史的惯性作用,高校管理者容易形成“家长式”作风,忽视学生作为个体的权利和尊严,造成对学生权利的侵犯。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社会管理模式的转变,我国社会“外部”的民主法治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而高校“内部”的学生管理法治化进程却较缓慢。外部发展与内部缓慢形成了“失衡”,一方面学生捍卫权利,动辄就起诉高校;另一方面高校管理中侵害学生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造成了高校与学生关系的紧张,影响了和谐校园与和谐社会的建设。因此,加快高校管理法治化进程,具有现实的需要性也具有时代的紧迫性。

## 三 高校与学生行政关系法治化路径

高校管理权的范围广、种类多、行使方式多样,不同的高校管理权对学生权利的影响程度又是不同的,故有必要将高校管理权进行适当的分类,进而采取不同的路径进行规范。借鉴德国“重要性理论”<sup>④</sup>,以是否影响学生重大权利为标准将高校管理权分为两大类,分别采取不同的规范路径。虽然,德国的重要性理论是用来区分高校管理权是否适用法律保留原则及是否接受司法审查,但这丝毫不影响其“修饰”高校管理权进而对其进行分类的标准。

### (一)影响学生重大权利的高校管理权的法治化路径

高校管理权影响学生重大权利者,按重要性理论标准为涉及学生基本权利。从实证角度而言,基本权利的内容均依赖于本国宪法规定,而各国宪法规定的内容不仅差异性较大,且抽象程度较高,故需要将重大权利予以具体明晰。按照德国基本关系与管理关系二分法理论及重要性理论,设立、变更与终结高校与学生关系者,即涉及学生身份的处分,为影响学生重大权利。同时,高校管理权有不利行为与受益行为之分,而影响学生重大权利的不利行为应是规范的重点。结合高校管理实践,影响学生重大权利的不利行为是:不录取(拒绝学生入学)、退学、开除、拒绝颁发毕业证或拒绝授予学位等。对此,主要采用三种规范路径:

### 其一,实体法中法律保留与法律优先原则及制度的规范路径

实体法规范路径主要是指通过实体法的规定将影响学生重大权利的高校管理权的设定与行使予以规范。法律保留是指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只能由立法机关通过法律规定<sup>[6]</sup>。受教育权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作为对公民受教育权有重大影响的高校管理权的设定只能由法律作出规定。在法律设定权力之时,法律必须明确规定影响学生重大权利的高校管理权的种类、行使的目的、条件、方式及程序,以使高校管理权的行使具有明确的法律要件。法律优先在狭义上是指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机关决定的效力;在广义上是指效力位阶较低的规范应遵守位阶较高的规范<sup>[7]</sup>。高校行使影响学生重大权利的管理权时应遵守“法律优先”原则,即首先遵守法律,只有当法律以下的规范与法律相一致的前提下,才采纳;当其他规范与法律相抵触的,该规范一律不予采纳。通过法律保留原则及其相应制度,法律对影响学生重大权利的高校管理权进行了明确规范,实现了高校管理权的“源头”规范,而法律优先原则对其进行了保障。

### 其二,程序法中正当法律程序与听证程序制度的规范路径

实体法的规范途径,使得高校在实施影响学生重大权利行为时有了合法与正当的实体法根据。同时,还须对高校管理权的行使过程进行规范与控制,即程序法的规范与保障。这就需要在法律中确立正当法律程序原则及相应制度。正当法律程序最初源于英国的自然正义原则,后在美国宪法修正案中以成文的方式确立起来,最后成为了行政法中一个重要的原则<sup>[8]</sup>。行政法中的正当法律程序是指行政主体在作出影响相对人权益的行政行为时必须遵循的程序,其内容虽十分宽泛,但主要包括:告知事实、说明理由、听取意见及提供救济等。针对影响学生重大权利的高校管理权行使时须遵循的正当法律程序是:首先是告知学生作出相应决定的事实与理由,听取学生的陈述与申辩,举行听证会,允许学生抗辩、质证,最后是送达书面处分决定,并告知申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权利与路径。听证程序制度在此种情形下应属于正当法律程序的一个内容,即针对影响学生重大权利的高校管理权行使时,高校必须组织听证会,否则违反了正当法律程序。

### 其三,诉讼法中司法审查的规范路径

大多数国家根据行政行为是否涉及政治政策、高度人性化判断及政策性等标准,将行政行为分为可诉与不可诉。其不可诉的行为一般为司法不可代替行政的行为,一般包括:预测性决定、计划性决定、政策性决定及高度人性化判断的事项等<sup>[9]</sup>。高校学生管理行为是公权力的行为,其影响学生重大权利者应当纳入到司法审查的范围之内。这既是有权利必有救济、司法救济最终原则的体现,也是解决我国高校学生管理纠纷的现实需要。当然,这就涉及到了司法是否可以审查的能力问题。其实,司法审查并非包罗万象地审查任何内容,其只审查高校管理权的法律依据及程序,对高校管理权行使时的事实认定的实体内容一般予以尊重。以因论

文未于学校学位学术委员会通过而被拒绝颁发学位证书为例:司法审查的重点是学校拒绝颁发学位证书是否有法律依据及是否遵守了法律程序,法院对学位委员会的认定内容(即学校拒绝颁发学位证书的事实前提)一般予以尊重,只审查其认定程序是否合法;而至于该论文的学术质量、学位委员会成员的学术能力及鉴别能力等问题,法院一概不审查。当然,本规范路径并不排除其他监督救济的规范路径,只是强调本规范路径为最重要的规范路径。

### (二)其他高校管理权的法治化路径

除以上实体法、程序法与诉讼法严格规范与控制的影响学生重大权利的高校管理权外,其他高校管理权属于自由裁量权。一方面该高校管理权内容的“高度人性化判断”<sup>[10]</sup>的性质决定法律对此不能过多干涉,事实上也不具备干涉的能力;另一方面该管理权对学生权利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法律过多干涉的必要性。故,法律将此部分管理权概括授予了高校,形成了高校管理的广泛自由裁量权。当然,法律不能干涉高校管理权自由裁量的内容,并不意味着法律就不该规范该管理权行使过程;高校管理自由裁量权对学生权利影响较小,也并不意味着其对学生的权利不产生任何影响,故还需要对此进行一定的规范。除了法律规定高校管理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目的、原则外,还需要设置一定的伦理法、程序法与救济法的规范途径,以保障管理权的正当行使。

#### 1. 伦理法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路径

西方国家在上个世纪70、80年代制定了公务员伦理法,韩国也已制定了伦理宪章、伦理纲领和公务员信条等相关法令。我国也对某些职业进行了伦理规范,如《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等。实践证明,把伦理问题法制化有利于提高职业道德素养,促进执业行为的规范化与合法化。“学为人师,身为世范”,每一所高等学校都应该建设一支“品德高尚、精于教书、勤于育人”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优良的师德是高校学生管理质量的保证。然而,我国至今还没有一部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方面的法律规范。故急切需要制定一部高校教师职业方面的道德规范,提升教师的职业道德,保障高校学生管理的质量。这一点,我国有些地方已对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作了一定规范,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sup>⑤</sup>。

#### 2. 程序法中公开与学生参与的规范路径

行政程序中的公开、参与原则及制度具有较多的功能与作用,但其中一个重要的作用是对违法行为的避免与纠正。高校管理信息及管理过程的公开,是实现学生参与管理的前提。“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通过公开及其回潮效应<sup>[11]</sup>,高校在实施学生管理时更加慎重,减少了违法与不当的行为。高校学生管理过程中积极地吸纳学生的参与,通过学生的事前与事中的有效参与,使得高校实施学生管理时能在事实更清楚、适用法律更准确的前提下,作出相应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能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最重要的是,公开与参与体现了高校对学生人格的尊重,保障了学生知情权,取得了学生对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减少双方对立的情绪,有利于高校学生管理行为的顺利推进,也有利于构建和谐校

园。当然,本路径也适合于影响学生重大权利的高校管理权的行使,在此只是强调对自由裁量的规范。

### 3. 救济法中的内部专业救济的规范路径

高校行使学生管理自由裁量权当然会产生侵害学生权利的发生。有权利必有救济,但这里的权利救济应排除司法审查路径,一方面事项的高度人性化判断事项(如学分制、课程安排、考试形式、考试成绩评判、学术水平评价等)使得司法审查无能为力,另一方面其又属于法律赋予高校的高度概括的自由裁量范围。那么,就需要建立能应对高校学生管理的特殊性而又不能干涉高校学生管理的自由裁量性的权利救济特殊制度,而高校内部的申诉制度与教育系统的仲裁制度可当重任<sup>⑥</sup>。教育申诉制度是指在学生在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依法申诉的权利<sup>⑦</sup>。教育仲裁制度是指,当学生与高校发生纠纷时,依法向专门设置的教育仲裁机构申请,由教育仲裁委员会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裁决的一系列活动。教育仲裁机构应设置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仲裁员的组成上应由教育行政部门代表、高校代表等组成,并聘任教育界人士、法律界人士担任兼职仲裁员,从而保证教育仲裁的专业性和合法性。虽然法律和规章已经规定了申诉权制度与教育仲裁制度,但其适用范围有限,本文认为两项制度应适用于高校管理过程中的一切纠纷。通过事后性的内部专业救济,一方面保障了学生权利,另一方面也达到了监督高校管理权进而规范的作用。

#### 注释:

① 传统伦理观念“一日为师,终身为父”,老师与学生的关系在伦理观念上为“父子”关系。子对父服从,学生对老师的服从。

② 高校与学生关系是指学生在校学习与生活中与高校交往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其包括高校在履行教育职能、对学生实施一定的教育管理而形成的教育管理关系与高校为学生提供教育设施而形成的设施利用管理关系。前者为高校与学生关系的关键及主要内容,后者为高校与学生关系的次要内容,本文主要讨论前者。高校的法律地位是公务法人,高校在提供与管理公有设施时,如提供食宿,其与学生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应为公法关系。有不少学者认为高校在提供食宿时与学生形成的社会关系为民事关系,本文持反对态度。高校食堂与宿舍用地均属于教育建设用地,其土地使用权的来源方式是国家划拨,其建设与维护资金均来源于公共资金,其在性质上应属于公共设施。公共设施的提供、利用与管理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应为公法关系。高校有义务为学生提供食宿,高校食堂与宿舍运营还享受国家资金补贴,仅从学生的利用成本来看即与民事交往中的“等价有偿”原则相违背。当然,实践中的情况相当复杂,如高校将部分校产出租或承包为第三方而由第三方为学生提供服务,由于大多是“秘密性”的承包,第三方对学生以高校名义从事活动,不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不交纳税费,但在实际上却是一个民事主体。这些情况是由违法行为与我国目前法律制度的不健全的原因造成的,对此应具体分析。

③ 在我国依法治国方略提出后,教育部门也提出了依法治教的方针。如,教育部1999年12月发布的《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中指出,教育法制建设要以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为指导,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方针,将教育事业管理与发展全面纳入法治的轨道。

④ 德国学者乌勒(C. H. Ull)在特别权力关系的基础上提出了基础关系(基本关系)与管理关系(经营关系)的二分法。基础关系是与设立、变更及终结特别权力关系有关联的一切法律关系,如学生的入学、退学、开除、休学、拒绝授予学位等,其行为应视为行政处分,由此引发的纠纷属司法审查范围;管理关系是指单纯的管理措施,如中小学或大专学生的授课或学习安排有关事项,其行为不以行政处分论,不受司法审查的监督。在此二分法的基础之上,德国法院发展出了重要性理论作为法律保留原则适用与否的标准。该理论认为,为了使学校有效实施教育管理职责,在学校的目的限制范围之内,即使没有法律的特别规定与授权,学校仍然可以根据自己的内部规定行使一定的管理权,并且不受司法审查,但是与学生基本权利保障有关的重要事项,必须由法律规定并接受司法审查。德国法院认为,“教育行政领域哪些事务应有法律依据,应视其与基本权利的实现是否重要判断之”。参见温辉.受教育权入宪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148-149.

⑤ 如,广西教育厅于2001年制定了《广西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该规范规定了“依法从教、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与为人师表”的内容。

⑥ 教育申诉与仲裁制度属于内部专业救济范畴,应适用于所有的高校与学生教育管理纠纷。影响学生重大权利者的高校管理权行使时产生的纠纷当然也应适用这两种制度,并且两者应为司法前置程序。上文中的司法审查路径,只是强调影响学生重大权利的高校管理权行使时产生的纠纷最终由司法来解决。自由裁量行使时,在司法审查缺位的情况下,强调由两者承担主要作用。

⑦ 我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对本人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

#### [参考文献]

- [1] 城仲模.行政法之基础理论[M].台北:三民书局,1980:55.
- [2] 马怀德.公务法人问题研究[J].中国法学,2000(4):40-47.
- [3] 李昕.中外行政主体理论之比较研究[J].行政法学研究,1999(1):28-34.
- [4] Tan ir Moustafa the Struggle for Constitutional Power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165.

- [ 5 ]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 M ]. 张雁深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154
- [ 6 ] 陈新民. 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 [ M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354
- [ 7 ] 应松年. 行政法学新论 [ M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45- 46
- [ 8 ] 周佑勇. 行政法的正当程序原则 [ J ]. 中国社会科学, 2004( 4): 115- 124
- [ 9 ] 马怀德. 行政诉讼原理 [ M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184
- [ 10 ] 应松年. 行政程序法比较研究 [ M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8 54
- [ 11 ] Ernest Gellhorn. Administrative Law and Process in a Nutshell [ M ].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1997 195

## On Ruling Administ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llege and Students by Law

HUANG Quan

(Law School of the Civil Avi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Tianjin 300300 China)

**Abstract** The feature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college and students is administrative. The administ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llege and students should be ruled by law out of protecting students' rights and interests, restricting college's management power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college and students. The college's management power should be ruled by classification on the standard of its influence degree. The college's management power which influences students' important rights should be ruled by principles and systems of law reservation and law priority in substantive law, due process and hearing procedure in procedural law and judicial review in litigation law. Except for that above mentioned it should be ruled by systems of teacher professional ethics in ethical law, openness and participation in procedural law and internal special relief in relief law.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relationship; college's management power; rule by law; classification; rule pathway

(上接第 50 页)

## Initial Study on the Influences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Attitudes towards the Crime of Royalty

LEI Bing-yan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e reasons of the crimes of royalty in Ming Dynasty were complicated. In general, it was closely related with the spread of the system of enfeoffment. Specifically speaking, the crime of royalty had different kinds of causes. Some crimes were due to the official assistants who neglected their duties or the induction of the servants in the royal residence. In addition, there still existed the problems of the princes' management. However, the officials who served in the Ministry of Rites in feudal China, the local organization, prefectur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and county, etc. and those who served in royal residence were also the important element which led to the crime of royalty. It was the reason that they would do harm to the royal clan during the resolution of royal affairs.

**Key words** government officials; royal clan; crime; memorialize; blackmail; value; royalty